

1.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编制的报告,<sup>68</sup>其中载有审查和评价人口方案经验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2. 赞赏地注意到1989年11月6日至9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二十世纪人口问题国际讨论会所通过的《让后代过上更好生活阿姆斯特丹宣言》；<sup>69</sup>
  3. 强调在筹备和审议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有关会议、尤其是提议于1994年召开的国际人口会议时，以及在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过程中适当考虑该国际讨论会的成果的重要性；
  4.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 (a) 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该国际讨论会的结果；

(b) 着重审查《阿姆斯特丹宣言》对人口方案的影响并进一步分析国际人口援助所需资源；

(c) 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此事的报告。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4/211.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96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99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根据第43/199号决议的请求编制的关于审查和评价人口方案的经验的报告，<sup>70</sup>

重申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1970年

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受援国政府要负起拟订本国发展计划、优先次序或目标的全部责任；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同国家计划和目标相结合会增加这些活动的效果和实际作用，

又重申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是联合国系统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国别方案拟订的唯一可行的参考系统，

还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应当是，除了别的以外，普遍性、自愿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地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进行的，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内存在着不同而复杂的情况或条件，因此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活动需要有效地应付这些情况或条件，

又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特殊需要，

意识到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的严重问题以及它们特别需要取得发展以克服其经济困难，

回顾《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sup>70</sup>

又回顾其1988年5月12日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第42/231号决议，

担心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日益恶化，

强调需要大大增加可用于发展合作的实际资源总额，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发达国家的经济能力以及最近出现的可能对用于发展的资源产生的影响的国际关系发展情况，并在这一方面强调有必要增加发展合作资源的赠与部分，

对可用于业务活动的资源仍不足以应付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表示关注，

<sup>68</sup>A/44/432，附件。

<sup>69</sup>A/C. 2/44/6，附件。

<sup>70</sup>第S-13/2号决议，附件。

**强调**因此需要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以适应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并强调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技术合作系统中央供资机构的作用，这一作用的潜力尚未全部实现，

认识到需要改变业务活动的方向，以便在方案和项目周期的所有方面加强及充分利用本国能力，

**强调**应协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供资安排及程序，以尽量减少受援国政府有效监测及协调方案及项目的行政和财政负担，有关程序安排应尽量相互补充，避免重复，以便加强业务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积极影响，

又**强调**政府/国家执行和充分利用本国能力将有助于保证各方案及项目以一致的方式管理，并促进其长期的持续能力，使其对发展进程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强调**指出有必要通过迅速和充分施行《促进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71</sup>优先增加和加紧促进和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集体的自力更生力量，

又**强调**必须把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和权力进一步分散到国家一级，以更加强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提高方案规划和资源利用的协调和效率，实现方案和项目的目标，增强和利用国家能力，

再**强调**在驻地协调员的统领下，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集合的技术能力和专门知识，其范围和数量均应符合发展中国家自己确定的多部门和部门技术支助需要和要求，并适合有关政府的联合国系统合作方案的架构，而非联合国系统的体制结构，

**重申**应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一切方面，<sup>72</sup>

确认必须促进儿童和青年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并将他们关切的事充分纳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

认识到由于当前对全球、区域和分区域问题日益关注，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合作在解决共同问题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申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负有领导责任，要促进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连贯性、协调和效率，

**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对载于关于 1987 年进行的个案报告及后来通过的大会第 42/196 号决议中的结论和建议<sup>73</sup>作出的积极反应，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于 1989 年 4 月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 1990 年代的作用和职能的决定，<sup>74</sup>特别是其成员毫不含糊地决心以个别和集体方式，继续适应发展中国家当前的需要、新情况和挑战，

1. **感到兴趣**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sup>75</sup>其中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综合国别审查报告；<sup>76</sup>

2. **重申**受援国政府要负起协调外来援助的全部责任，同时要对其设计和管理负主要责任，行使这些责任对最妥善地利用外来援助及对增强和利用国家能力是极为重要的；

3. **强调**为了使发展中国家通过增强国家能力实现自力更生的目标，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应该强调发展的人力方面，特别是通过教育、训练和开发人力资源，应该强调需要接触到社会最贫困和最脆弱的阶层，应该对总的生活素质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4. **重申**必须将稀少的赠款资源优先拨给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sup>72</sup>A/42/326/Add. 1-E/1987/82/Add. 1 附件，第八节。

<sup>73</sup>见 A/44/324-E/1989/106，第 18 段。

<sup>74</sup>A/44/324-E/1989/106 和 Add. 1-5。

<sup>75</sup>A/44/324/Add. 2-E/1989/106/Add. 2。

<sup>71</sup>《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8. II. A. 11 和更正)，第一章。

5.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报告中列入一节，分析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这个领域可以发挥的作用；

6. 强调需要民众、地方社区和组织，包括本国的非政府组织尽量参与发展过程，并在政府提出要求时鼓励促进基层和生产部门参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7. 重申妇女作为发展过程所有方面的参与者参与联合国发展方案的重要性，并呼吁供资、技术和专门机构加紧努力，增加妇女的参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

8. 强调保护和支助儿童是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确认需要促进教育和增加青年的机会，并在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方案反映儿童和青年关切的事项；

9.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在持续不断、可预测、有保证的基础上实际地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资源，并敦促所有国家增加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10. 敦促发达国家特别是总的参与程度与其能力不相称的那些国家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和当前的损助数额，大量增其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捐款；

11. 强调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通过核心资源筹集资金是头等重要的，同时认识到专用赠与资源的价值，但必须以这些赠与资源作为确保额外资源流动的手段，而且所涉项目均应按照联合国各计划署或组织个别任务规定，以符合每一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形式，有条理且有效地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技术合作方案；

12. 强调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技术合作实行中央供资以促进经由国别方案拟订系统协调和响应国家优先事项这一概念的价值，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将可用资源的最大份额通过开发计划署用于多边技术合作；

13. 强调有必要在业务活动方案拟订过程和项目周期的所有各个方面充分利用国家能力；

14. 强调这方面有必要改进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特别是方案拟订、精简和协调有关方案拟订过程和项目周期的规则和程序、权力的分散、国家办事处结构的作用和重订执行方式，以使受援国政府能够履行其管理和协调职责，增强其国家能力；

15. 强调在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的结构和组成应与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合作方案相配合，而不是与联合国系统的体制结构相配合，为此目的，决定：

(a) 国家办事处和驻地协调员应在工作过程中向政府切实提供多学科的技术意见和支助，帮助其完成方案拟订和执行的责任；

(b) 加强驻地代表作为在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的小组领导的能力，以综合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投入，并通过以下办法切实、一贯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对国别方案体制的反应：

(一) 按照大会第 32/197、第 41/171 和第 42/196 号决议的规定，由行政协调委员会授予一个明确的、加强了的任务规定；

(二) 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技术意见和投入；

(三)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外地代表同驻地协调员的密切合作；

(c)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 1991 年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分析在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可以如何提供多学科技术意见，包括分析多学科小组及其切实、灵活地提供协助的能力的概念，同时考虑到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国家办事处和外地代表的能力，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处境和需要；

(d)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毫不迟延地与东道国政府合作，并在不增加发展中国家费用的情况下，作出必要安排，在国家一级建立共同的房舍，并请总干事在其关于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16. 确认迫切需要依照本决议规定的职能改进联合国系统的外地代表制，并请总干事利用关于联合国

系统外地代表制的一切有关报告，提出一份载有综合资料的报告，并且就如何按照本决议的目标进行改进和增加效力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并请所有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供有关资料，为编写该报告进行充分的合作；

17. 要求进一步综合协调联合国系统合作方案的拟订工作，方案拟订过程应以各受援国政府所编制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别方案总纲为基础，其目的是将方案提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征求它们的支持和资助，由驻地协调员协调各组织的反应，并决定：

(a) 各国政府应按照其本国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制订综合国家方案大纲，其中列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作条件；这将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更加有效地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事项，加强对国家的集中注意，并可通过国家目标的明确界定和对发展问题与限制的系统分析，促进方案办法的发展；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以有关国家方案大纲和受援国政府的需要与实践为基础，适当修改其方案拟订过程；

(c) 联合国系统所有供资机构的方案周期应与各国家政府的规划期间配合统一，同时应进一步考虑在滚动周期的基础上采用预算周期；

(d) 必须由项目办法转变为方案办法意味着所有有关理事机关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创立更加面向方案的机制来提供技术合作，以期对各个国别方案作更灵活有效的支助；

(e) 经由联合国系统管道提供的非紧急粮食援助应有统一的方案，以确保其能与国家政府的发展方案充分结合；

(f) 应请各个参与拟订方案的组织加强努力，在各国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综合性的方案规划；

(g)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进行独立研究，除提出其他改善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工作的可能方式外，设计一份文件，列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对受援国政府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家方案

大纲的综合业务反应，以期使现有的方案规划工具更加协调统一，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这份研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其中包括一份分析，载列总干事对这一办法的影响的看法，特别是对关于驻地协调员的作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领导作用、以及关于这一办法与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现有协调机制（如国家技术合作评价和方案、圆桌会议以及协商小组）的相互关系和实际作用、以及对实施其中的有关内容的可能途径等问题的分析；

18. 决定：为使各国政府充分执行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发展而资助的方案和项目起见，将进行以下改革：

(a) 酌情调整政府/国家执行的现行规则和程序，以便促进、尽量利用和加强国家能力，使政府能有效地运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的专门知识来实施各方案和项目；

(b) 精简和协调方案和项目的拟订、设计、评估、实施、采购、报告、监督和评价的程序，在与受援国政府协商的基础上，照顾到受援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和总部两级所涉的费用；

(c) 各理事机构应审查现行的预算、审计及其他有关实践，以期对一些措施作出具体决定，通过政府和国家执行促进和尽量利用国家能力，以及促进和尽量利用更加面向方案的方法，更好地提供技术意见和支助；

19. 认为在本决议第18段所述的实行由政府/国家执行方案和项目的系统范围内，应当重新界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技术实体参与业务活动的方针，特别是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多部门及部门性的技术支助，以及在项目周期内发挥技术支助的作用；

20.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和组织加强其在国家一级按所要求的详细程度向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及需要的资料，以便能更加统筹兼顾地拟订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及项目，从而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21. 强调在尊重国际竞标原则的前提下，需要高度优先地大量增加向发展中国家采购，以促进集体自力更生，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系统各个部分都必须定立增加向发展中国家采购的具体目标；

22. 确认向采购不足的主要捐助国进行采购的承诺，建议按照国际竞标原则实施总干事的各项有关建议；<sup>76</sup>

23. 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更为分散和加强的架构下，把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组织的权力从总部下放到国家一级，以便制订集中注意一个国家的办法，确保尽量利用和增强国家的能力。关于这一点，吁请这些机关和组织进行下列改革：

(a) 在各理事会机构核可的主要多年方案和项目范围内，核可具体方案和项目的权力应尽可能下放到国家一级，以鼓励改善对方案与项目的评价能力，而外地办事处应充分行使此一权力，以期提高方案和项目的施行速度、质量和效率；

(b) 在实施各理事机关核可的总方案的过程中，国别办事处应可在实施过程中灵活地订正项目预算；

24. 重申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内既定的负责原则，但按照本决议第 15、17、18 和 23 段所指出的，鉴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调整方向，特别是采取朝向政府/国家执行、权力分散、权力下放和采用更加面向方案的办法，在坚持由各供资组织行政首长最后负责的前提下，强调需要重新规定并调整工作体制，以确保充分负责，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建议：

(a) 联合国系统各供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向其理事机关提出具体建议，在协调和简化程序的前提下，指出通过合理化和精简其现有系统以确保负责的方法和途径，说明在确保负责方面使国家办事处发挥更大作用的可能性；

(b) 受援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改善其能力，以满足其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执行任务、包括提出财务报告和进行审计工作的责任规定，并在这方面，供资组织应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

(c) 所有专门机构和技术机构，应在依照本决议第 18 (c) 段所述的审查预算、审计和其他有关实践的范围内，采取具体措施，使业务活动的资金用途有更明确的会计责任和透明度；

(d) 有关组织的理事机关应改善其工作体制，以便更有效地行使其监督职责；

25.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继续从如何以最理想的方式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协调和连贯的观点来审议机构支助费用的后继安排，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第 17、18 和 19 段所指的情况，需要特别通过政府/国家执行项目、更加面向方案的办法和各机构经常性地在国家一级及时提供技术意见和支助，确保尽量利用国家能力；

26. 请联合国供资机构和技术机构的行政首长为了支持将职务划分给国家办事处的规定再次审查他们的组织结构和工作人员安排，尤其是在总部重新调动人员和实现节约；

27. 强调一定要充分、协调、及时地实施本决议规定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进行的所有改进；

28. 决定联合国系统应在本决议所述一切领域尽早完成执行本决议的工作，请总干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本决议的为期三年的时间表草案，提请注意他认为需要补充指导的建议、特别是促进充分执行本决议的建议，并分发其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的报告；<sup>76</sup>

29. 请总干事在今后三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交关于全系统执行本决议的综合情况的年度报告；

30.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关的成员国始终如一地确保充分执行本决议所载的各项规定；

31. 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会作出实施本决议第 15、17、18 和第 20 至 24 段的

<sup>76</sup> 见 A/44/324/Add. 3 - E/1989/106/Add. 3。

规定所需的调整，并编列关于已采取措施的资料，从1991年开始列入总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3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与总干事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特别是编制和实施本决议第28段所指的时间表；

33. 重申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载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领域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各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其他中央决策一级的代表权的规定，并请总干事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这项规定的实施情况；

34. 请总干事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范畴内，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4/212.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极端贫困的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9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7号决议，同时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1989年3月2日第1989/10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人类极端贫困的现象未获充分

注意，这种现象常常逃过国际和政府间行动的注意，逃过最新的统计分析，

又认识到贫穷虽然不是人类的一种新的现象，却在急剧增加，在发展中国家已达到惊人的地步，威胁着它们的社会政治组织，破坏着和平与和谐，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十亿以上的人，大多是在发展中国家，仍生活在赤贫和悲惨的境况中，饥饿、营养不良、疾病、文盲和很可能早死成为了他们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深为关切生活水准、收入、就业水平和健康、营养及教育水准的急剧下降，使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市地区和农村地区普遍贫穷的情况更加严重，

注意到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双方共有的最重要发展目标之一，需要国家和国际上采取行动，

又注意到消除贫穷作为一项国家目标应在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政策和全国发展工作中占最高优先地位，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具体的方案，

意识到国际经济情况各个具体方面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使发展中国家困难的经济状况恶化，这种情形妨碍了这些国家的发展过程，妨碍了它们执行社会和经济方案以消除贫穷的能力，

又意识到国际经济环境中有一系列阻碍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的因素，使消除贫穷更为困难，这些因素包括贸易条件恶化、保护主义长期存在、金融和资本流动大量减少，实际利率高，许多商品价格低，外债负担沉重，

强调在发展中国家，贫穷、发展和环境之间存在着很强的关系，需要所有各级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保证以全面而有效的解决方法消除贫穷，

强调在发展中国家那么多人生活在贫穷之中是对国际社会的一项挑战，与此同时，通过新的和富于想象力的办法，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一种潜在的资源即可纳入发展进程，成为促进这些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动力来源，

<sup>”</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